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文化通讯部电影合作协议书》，

鉴于双方希望加强两国文化关系和发展两国电影关系，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议中：

（一）“电影作品”指不论种类（故事、动画、纪录）、任何长度和任何载体、符合双方法律法规规定、且首次发行地点为电影院的所有电影作品（含数字电影）。

（二）“主管部门”指：

中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法方：国家电影中心

第 二 条

合作摄制的电影必须经双方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现行的法律法规批准立项后才能投入拍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立项申请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受理。

合作摄制、受益于本协议的每一部电影作品，双方政府都应视为各自境内的国产片，享受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所带来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现行补助和投资方式参照本协议的附件2和3。

如果一方同意提供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将仅限于提供给该方的制片人。

如果一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该方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主管部门。

一方承诺，在拒绝一项立项申请之前与另一方进行协商。中方委托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与法方进行协商。

受益申请必须遵照双方为此确立的程序，且须满足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最低条件。

第 三 条

一、要被批准受益于本协议，电影作品必须由具有良好技术和经济组织、并被其受辖的主管部门承认的专业摄制企业完成。

二、摄制企业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法人代表为中国公民的中国公司；在法兰西共和国方面，必须是在法兰西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由法国国家电影中心认证的法国公司。

三、电影的艺术和技术合作人员须为中国籍、法国籍、欧盟成员国国民或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签订的《欧洲经济空间协议》成员国国民。

上述国家国民之外的外国人，如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常住身份或在法国居住5年以上的身份，则对本款而言视同中国或法国国民。

作为例外，不具备前述国籍的演员，由双方制片人提出，经双方主管部门认可后可以参加影片拍摄。

四、影片拍摄必须在一方领土内进行。

如果电影作品的剧本或情节需要在既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又非法国的领土上进行外景拍摄，在双方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后，可以允许。

第 四 条

合作摄制一方在合作电影作品中的投资可以为电影作品成本的20%（百分之二十）至80%（百分之八十）不等。

所有合作摄制的电影都必须有双方的、满足双方约定条件的艺术和技术实际参与。

技术和艺创人员的比例应在影片报两国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前由双方制片人根据剧情协商决定。

第 五 条

合作摄制各方为电影作品之有关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包括有形和无形部分）。

拍摄素材以合作摄制人的共同名义提交给一家共同选定的电影洗印厂保存。

第 六 条

双方对下列事项提供便利：参加此类电影合作的艺术或技术人员之往来和逗留、为实现合作摄制电影的制作和经营向各国的器材（胶片、技术器材、服装、布景材料、宣传材料）进口或出口。

第七 条

影片申请立项时合作双方应提交完整的电影剧本，供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审阅。影片获准立项后，合作双方必须按照批准的剧本进行拍摄，影片拍摄完成后由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审看。如完成影片与批准的剧本无本质差异，双方主管部门应为影片办理公映许可。

合作摄制影片的片头字幕、预告片和宣传材料必须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制作单位合作摄制”。

在放映时必须要有上述同样说明。如合作方拟选送影片参加国际电影节，应须至少于电影节开始前30日告知双方主管部门。

第八 条

合作摄制影片的收入分配由合作摄制人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协商确定。

第九 条

双方主管部门认可，受益于本协议之电影作品，可有与一方有合作摄制电影协议的国家的一名或数名制片人参与，特别是当上述制片人符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此类电影作品之批准必须按照双方各自的程序进行。

第十 条

签约双方主管部门应监督和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以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本协议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第十一 条

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本协议期满，双方没有提出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个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终止本协议。合作一方提出终止协议时，已经双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正在运行的合作摄制影片将继续享有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直至影片完成。

本协议可通过互换照会的方式进行修改。

本协议有效期满或终止后，协议中有关已经完成的合作摄制影片所产生的利益分配条款将继续有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代 表
王太华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文化通讯部
代 表
密特朗
(签 字)

注：附件一至六略。